SEP10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167324 日期：2024年9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编舞者，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第一优先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作为初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必需法规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i)的标准。申请人还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该标准涉及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中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i)的标准，即使本办公室考虑其关于8 C.F.R. § 204.5(h)(3)(iii)剩余标准的主张，她也不会证明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本办公室无需确定她是否符合该标准的要求，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据此，本办公室将保留这些问题。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证明受益人符合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作为专业编舞者的技能和经验属于杰出能力个人。作为初步事项，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在申请表第一部分中将自己列为申请人，该部分要求提供关于提交申请的个人或组织的信息。然而，当在申请第5部分第2项被要求提供关于“ 申请人 ”的额外信息时，申请人将[已隐去]列为提交此申请的组织。申请人未进一步解释她与该具名组织之间（如有）的关系，也未详细说明她计划在获批申请下开展的工作。1

无论如何，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交证据表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中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如前所述，

1 见该法第203(b)(1)(ii)条，“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h)(3)(i) - (iii)标准中的要素。审理主任认定其仅符合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标准中的要素。本事项中讨论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该标准涉及专业协会会员资格。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所在领域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该要求由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演员权益协会（AEA）的会员资格满足此标准。作为其在AEA会员资格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AEA信笺抬头、由[已隐去]撰写的信函，其中称申请人于2023年5月10日加入AEA。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题为“ AEA会员信息与程序 ”的文件，该文件提供了加入该协会的说明，列出了申请说明、入会费和会员会费，并详细说明了丧失会员资格的情形。

在否决中，审理主任注意到AEA作为其成员谈判代理人的角色，但认定记录缺乏证据表明，为加入该组织，准成员必须证明其具有由相关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正确适用法律或USCIS政策，辩称AEA是“ 一个享有盛誉的专业组织 ”，她是其活跃成员。申请人还强调她“ 仅在满足严格要求后 ”才获得AEA会员资格，这些要求包括参加某些研讨会和累积一定数量的工作周数。申请人还主张AEA申请人在成为会员前必须“ 符合某些资格要求并遵循特定的申请程序 ”。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支持其主张。作为初步事项，申请人未充分提供其在AEA会员资格的证据。尽管申请人依据先前提交的[已隐去]女士的信函作为会员资格证据，但[已隐去]女士的信函未披露其在AEA的职位（如有），也未说明她如何获得关于申请人所主张会员资格的信息。

此外，尽管申请人辩称AEA“ 要求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基本条件 ”且不要求“ 仅在该领域的就业或活动 ”，但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此主张的证据。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申请人依据先前提交的“ AEA会员信息与程序 ”文件是错误的，因为该文件中没有任何条款表明会员资格以申请人能否证明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为条件。会员文件显示，除正确填写申请表和满足所需财务义务外，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之一：1）在“ 权益合同下 ”就业；2）在表演艺术兄弟工会中良好信誉会员资格至少一年，并先前在三种合同类型之一项下作为表演者工作；或3）基于先前在AEA范围内的剧院作为演员或舞台监督的工作，通过“ 开放准入 ”项目加入AEA，

地域管辖。正如审理主任正确认定的，提交的证据并未证明AEA会员资格以准会员展现出杰出成就为条件。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AEA会员资格（即使已适当记录）符合8 C.F.R. § 204.5(h)(3)(ii)标准的要求。

如前所述，申请人还主张她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该标准涉及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申请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然而，鉴于上述缺陷，我们无需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这些标准的要求，我们将保留这些问题。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26.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一次性奖项或十项初始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在主要联赛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领域内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此外，记录亦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个人之一。See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